

嘉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2025年12月25日嘉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嘉兴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应用促进条例》,已经2026年3月26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4月2日

嘉兴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应用促进条例

（2025年12月25日嘉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6年3月26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道路测试与应用	
第三章 车路云一体化建设	
第四章 安全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应用活动,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安全保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智能网联车辆开展道路测试、应用活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智能网联车辆,包括智能网联汽车和功能型无人车。

第三条 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应用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安全有序、创新发展、包容审慎、开放合作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应用促进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制定促进智能网联车辆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应用活动的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

桐乡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筹推进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

第五条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推进智能网联车辆产业发展,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部门建立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应用联合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和促进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应用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智能

网联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科技、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数据资源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应用促进工作。

第二章 道路测试与应用

第六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市交通运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道路测试与应用管理的具体办法。具体办法应当包括道路测试与应用范围的划定、测试与应用主体安全性自我声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确认、智能网联车辆临时行驶车号牌或者车辆识别标牌的申领和发放、道路测试与应用的监督管理等内容。

第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向全社会公布开展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应用的项目、时段、路段或者区域,并及时更新。

道路测试与应用路段或者区域内应当设置相应标识或者提示信息。

第八条 开展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应用活动的,测试与应用主体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提交智能网联车辆安全性自我声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经确认并取得临时行驶车号牌或者车辆识别牌。

对安全性自我声明进行确认时,可以将智能网联车辆测试主体在国内其他地区开展的同一种类、型号车辆的道路测试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简化相关测试流程和测试项目。

第九条 智能网联车辆的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应当在经确认的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项目、时段、路段或者区域进行道路测试、应用活动。

第十条 智能网联车辆开展道路测试、应用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配备驾驶人或者安全员。

驾驶人或者安全员应当始终监控车辆运行状态以及周围环境,当发现车辆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的状态或者系统提示需要人工操作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一条 支持智能网联车辆在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充分验证基础上,开展物流、巡检、零售、环卫以及其他场景的示范运营。

示范运营主体应当提前告知搭载人员以及搭载货物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相关风险,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开展示范运营的智能网联车辆应当以显著的车身标识进行安全提示;用于公共客运的,还应当在车辆内部播放语音提示。

第三章 车路云一体化建设

第十二条

支持桐乡市在多场景、多领域开展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推动规模化应用,探索开展商业化运营。具体办法由桐乡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三条 桐乡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智能网联车辆基础设施建设与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衔接融合,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开展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交通信号机和交通标志标识等联网改造,实现与城市级平台互联互通,探索建立多杆合一、多感知一等发展模式。

第十四条 支持市场主体依法参与智能网联车辆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企业、科研机构等因特定应用场景需要,申请在现有公共基础设施上搭建智能网联交通相关设备的,桐乡市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给予支持。

第十五条 桐乡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策支持、市场培育等方式,促进智能网联车辆检验检测产业发展,构建智能网联车辆测试评价体系,提升智能网联车辆以及关键零部件的测试评价与检测认证能力。

第十六条 桐乡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政策、数据、标准、场景等异地互联互通互认共享,为多场景、多领域、跨区域的支持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应用提供支撑。

第十七条 支持本市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复制推广桐乡市相关管理措施探索形成的经验做法。

第四章 安全保障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统筹建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业主和业主组织	
第三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住宅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住宅物业管理(以下简称物业管理),是指住宅物业业主选聘物业服务人,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对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保养、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管理维护。

第三条 物业管理相关活动应当遵循党建引领,坚持专业服务,实行业主自治。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梳理涉及物业管理的行政处罚事项和执法主体,列出清单,并予以公布。

有关执法主体应当依法及时查处物业服务人报告和有关业主投诉的违法行为。

第五条 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的业务培训和指导。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监督本辖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和正常运行,统筹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之间的关系,协助建设主管部门对物业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管理数字化平台,推进智慧物业管理,提高物业管理水平。

鼓励运用电子投票方式表决业主共同决定事项。

第七条 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开展业务培训,协助处理物业管理纠纷,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章 业主和业主组织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物业管理区域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村)民委员会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报告。

建设单位未及時提出的,业主可以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村)民委员会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要求。

第九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接到建设单位书面报告或者业主书面要求之日起六十日内,指导组建业主大会筹备组。

立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应用服务管理平台,依法处理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应用活动信息和有关基础设施信息,开展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应用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支持车辆安全运行。

在本市开展道路测试、应用活动的智能网联车辆应当接入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应用服务管理平台。

第十九条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数据资源管理等部门加强智能网联车辆风险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对相关企业风险与突发事件应对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健全人员培训、考核和管理制度,强化车辆运行安全、应急和现场处置等能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第二十条 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应当建立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查,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涉及国家安全、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损毁、丢失等情况时,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应用相关数据跨境传输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智能网联车辆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属于驾驶人或者安全员操作责任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驾驶人或者安全员进行处理;属于自动驾驶系统原因导致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智能网联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智能网联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事故各方的行为对事故发生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严重程度,确定各方的交通事故责任。

第二十三条 智能网联车辆车载设备、路侧设备、监管平台等记录车辆运行状态和周边环境的数据信息,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查核实无误后,可以作为认定交通违法行为和事故责任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等相关保险。

鼓励保险机构依法开发智能网联

第十条 筹备组由业主代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建设单位的人员组成,应当为单数。业主代表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业主推荐产生,不少于筹备组总人数的一半。建设单位未派员参加筹备组的,不影响筹备组的成立。

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村)民委员会的人员担任。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日内,将成员名单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第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筹备组成立之日起七日内,向筹备组提供业主名册、房屋以及建筑面积清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总平面图、共用设施清单和物业服务用房配置清单等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资料。

第十二条 筹备组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确认业主身份、业主人数以及所拥有的专有部分面积;

(二)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形式和内容;

(三)草拟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

(四)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规则;

(五)制定业主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产生办法,确定候选人名单;

(六)制定业主委员会选举办法。

第十三条 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通过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第十四条 筹备组应当自业主委员会依法备案之日起十日内,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全部资料和筹备经费余额,移交完毕后筹备组自行解散。

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组可以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村)民委员会申请延期六十日;未延期或者延期届满仍未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公告筹备组解散,接管资料和经费,并在六十日内指导组建新的筹备组。

第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组织召开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或者应当召开临时会议而未组织召开的,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报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召开;逾期仍不召开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业主召开。

第十六条 尚未交付的物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将业主大会决定的事项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交付该物业的,应当向业主书面告知业主大会决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 业主大会可以决定成立业主代表大会。业主代表大会根据业主大会授权履行职责。

车辆相关保险产品。

鼓励智能网联车辆相关企业、社会组织等联合设立社会风险基金,对智能网联车辆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因责任难以认定等原因不能及时得到赔偿的当事人,先予补偿。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智能网联车辆创新发展,对智能网联车辆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有关部门和个人在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应用促进工作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作负面评价:

(一)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义务性规定;

(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责令暂停相关道路测试、应用活动并限期整改:

(一)未按照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项目、时段、路段或者区域进行道路测试与应用的;

(二)未按照规定配备驾驶人或者安全员的;

(三)未履行风险提示义务或者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四)未接入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应用服务管理平台的;

(五)未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或者发生故障、造成事故等特殊情况下未有效采取应急措施的;

(六)发生网络安全或者数据安全事故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当暂停道路测试、应用活动的。

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后,方可恢复相关道路测试、应用活动。

第二十八条 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责令终止相关道路测试、应用活动: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性自我声明确认的;

(二)安全性自我声明未经确认或者未取得临时行驶车号牌、车辆识别牌开展相关活动的;

业主代表由业主按幢、单元或者楼层等为单位推选产生,总人数不少于五十人。

业主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由业主大会制定。

第十八条 业主代表大会代表丧失业主身份的,其代表职务自行终止;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其所代表的业主可以决定终止其代表职务。业主代表职务终止后,由相关业主重新推选。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业主委员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一)因物业转让、灭失等原因丧失业主身份的;

(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三)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法律、法规以及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业主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经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委员会部分成员可以享受一定的津贴。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聘请专业机构对业主共有收益、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等进行审计:

(一)业主委员会换届的;

(二)业主委员会主任、财务负责人任期内离职的;

(三)已交付物业有部分占总面积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者占总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提议的;

(四)业主代表大会决定的;

(五)管理规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业主委员会未按照前款规定进行审计的,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报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聘请。

审计结果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审计费用可以在共有收益中列支。

第二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未按期组织换届选举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向指导业主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选举。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由其代为履行业主委员会职责,推动产生业主委员会,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指导:

(一)首届业主委员会未产生的;

(二)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未产生的;

(三)业主委员会因成员人数不足二分之一、被罢免等原因在任期内终止需要重新选举的。

(三)道路测试、应用活动被责令暂停后,拒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四)开展道路测试、应用活动期间发生人员重伤、死亡等严重情形的交通事故,并承担主要或者全部责任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当终止道路测试、应用活动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智能网联汽车,是指搭载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可与人、车、路、云端等实现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的汽车,包括有条件自动驾驶汽车、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和完全自动驾驶汽车。

(二)功能型无人车,是指搭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融合通信与网络技术,具备自动驾驶功能,用于物流、巡检、零售、环卫、短途接驳等特定用途的轮式装备。

(三)车路云一体化,是指通过新一代信息与通信技术,将智能车辆、基础设施、云控平台、通信网络以及相关支撑平台等进行深度有机融合,实现数据协同、信息交互和智能控制,从而构建一个高效、安全、绿色、舒适的新型智能交通系统。

(四)道路测试,是指智能网联车辆在指定路段或者区域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

(五)应用,是指智能网联车辆在指定路段或者区域进行示范应用、示范运营。其中示范应用,是指智能网联车辆在指定路段或者区域进行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载人、载物或者特种作业等测试活动。示范运营,是指智能网联车辆在指定路段或者区域进行具有试点、试行效果并可收费的载人、载物或者特种作业等运行活动。

(六)商业化运营,是指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利用智能网联车辆从事道路物流运输经营活动。

(七)驾驶人,是指经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授权负责道路测试与应用安全运行,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从车内采取应急措施的人员。

(八)安全员,是指经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授权,负责监控车辆运行状态和周围环境,能够从云端接管车辆,保障智能网联车辆安全运行的专业人员。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嘉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

2025年12月25日嘉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嘉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嘉兴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2026年3月

嘉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嘉兴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12月25日嘉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6年3月26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嘉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对《嘉兴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监督本辖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和正常运行,统筹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之间的关系,协助建设主管部门对物业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由其代为履行业主委员会职责,推动产生业主委员会,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指导:
“（一）首届业主委员会未产生的;
“（二）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未产生的;
“（三）业主委员会因成员人数不足二分之一、被罢免等原因在任期内终止需要重新选举的。”

“物业管理委员会自成立之日起两年内未能推动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重新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产生后,物业管理委员会自业主委员会备案之日起停止履行职责。

“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运行的具体办法,由市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三、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承担住宅物业的保修责任。住宅物业保修责任的范围、期限、具体方式应当载入住宅物业质量保证书和物业买卖合同。建

设单位办理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住宅物业质量保证书。”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建设单位解散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对尚在保修期内的住宅物业保修责任的承接作出安排,纳入清算报告,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清算,造成业主合法权益损害的,业主可以依法向相关主体提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连带责任的请求。”

将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鼓励建设单位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建设单位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具体办法由市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四、将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按照规定成立的物业管理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监督下管理共有收益。”

将第三款修改为:“共有收益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用于以下支出:
“（一）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改造;
“（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
“（三）业主委员会部分成员津贴;
“（四）审计费用;
“（五）物业管理的其他需要。”

此外,对个别文字表述作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嘉兴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嘉兴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2021年10月29日嘉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5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12月25日嘉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6年3月26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嘉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嘉兴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